

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相关材料，依据独立判断并经讨论后，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

经核查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，全体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编制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二、关于 2021 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依据充分，能保证公司规范运作，能公允地反映 2021 年半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批准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事项。

(以下无正文，下启签署页)